



巖

政全書序



閩倚海爲國煮

海之利其賦入

舊以二萬九千

有奇計視淮不

嘗十五之一卽
視淞與粵猶三
之一耳然設都
運總其政董以
臬憲而按部使
者復視其盈縮
焉誠重之也閩
之鹽自海而轉
於山爲郡凡四
後汀郡以南贛

軍興借行粵鹽
假不反矣卽三
郡中嶺岢蔽虧
溪流漂病有司
呈督不力水客
輒不特至而奸
氓走險者從一
線鳥道中四出
如鶩與縣之常
課格

今上朝度支以餉
匱加引額閩增
課乃至一萬七
千兩有奇商不
能縮引而巧遁
之於幫今歲尚
銷舊歲之逋而
縣官病然商因
增引負重不支
而商亦病故令

日以捉衿之商
而責以竭澤之
課以逡巡不前
之水客而有如
水趨壑之竊販
鹽筴之蠹蝨亦難
言哉余不佞入
閩凡數月頗得
其槩亟檄所司
務潔已惠商通

引完課嚴客商
 之玩者禁私販
 之越者既而緝
 舊牒見法令素
 具而用法者多
 遊移作而曰舊
 章具在不可不
 悉飭也取鹽志
 及鹽政事宜與
 分臬林方伯及

都運郡邑商確
刪正剔弊懲玩
而布之章程因
以付梓庶幾可
循而趨可鑒而
凜然於法之
外者螟螣於法
之中者曷亦徵
于書乎或謂今
宇內悉索浮羨

靡孔不括蓋智

能交困矣猶汲

財之言乎余

謂此以祛蠹也

非以牟利也蠹

去而商通商通

而常賦不減是

挈瓶之守也漢

文學與桑大夫

爭請罷鹽鐵誠

謝不敏若宋史
 所稱鮮于氏上
 不害法中不廢
 親下不傷民竊
 向往之矣

峇

天啓丁卯孟春

人日巡按福建

監察御史奉

勅兼理鹽法明州

周昌晉書於澄

心堂中



欽定四庫全書目錄

上卷

鹽勅

鹽律

鹽官

鹽署

鹽產

鹽課

鹽餉

鹽會

鹽運

鹽引

鹽丁

鹽限

鹽界

鹽倉

鹽船

鹽牙

鹽桶

鹽斤

鹽秤

鹽票

下卷

鹽捕

鹽籍

鹽禁

鹽疏

鹽議

鹽碑

巡按福建監察御史周

為鹽弊日滋

幫期日壅亟宜釐剔以裕課餉事

整理齟政本院奉有

專勅入境以來訪聞閩中行鹽之弊百孔千

瘡雖事宜所條陳近例所申飭亦祇為

文具耳究其弊之所自始私販之為崇

也非私販之不可捕牙哨通同之為蠹

也若夫西路商引支裝有額掣賣有期

乃奸商往往夾帶鮑延射利官司有掣

驗之陋規吏胥有乘機之需索毋怪乎

幫愈滯課愈虧鹽官每致叅罰良可慨也及查舊例商梢違玩計日究擬鹽斤多餘盡數割沒務令奸頑知警僭運如期乃邇來究詳竟不問旬日一兩月之例即問亦只一二塞責甚至沒入數亦量爲詳報是上不執其法而下安肯遵其法况乎違則俱違玩則俱玩豈可任其展脫得以恣意營私而

欽限正幫石致壅滯有謂各屬縣完銷不前掣賣無期業已計地方之廣狹酌戶口

之盈縮以派引目惡在其不能完銷也至海灣奸民挑負而透上游百十成群牙哨且縱放不爲捕獲欲求引鹽䟽通胡可得也抑或勾派未定更有此減彼增之法在乎至於東路南路支買驗銷原有定期議罰防緝一體嚴緊乃商民亦尔玩忽恣行透越貽害正課不少也若海口潯美等場鹽折率多逋負解給每致後時均屬壞法悞課擬合併行查理牌發該道照依事理即將鹽政事例

細加參酌務使額幫必足

國課無虧支買不至愆違派銷期於適當逾
限久近究沒有差銷引欠缺參罰有等
水客不至設法嚴催棚主盤踞如律處
治革陋規以清其源僭幫期以通其流
追徵者有無侵潤包納者果否長便裝
桶僅足斤數毋容夾帶多餘私販必獲
人贓勿許哨兵踈縱二運課餉限定解
納各官督銷嚴以查參庶鹽法行如流
冰一切奸弊其可杜乎該道採徃例酌

時宜何利當興何害當革凡管轄衙門
產鹽行鹽地方派引銷引數目與夫緝
捕比較之法臚列條序彙成齟政全書
具繇送院以憑覆覈發刊頒布遵守施
行須至牌者

鹽勅

勅巡按福建監察御史周

今特命尔不妨巡按職務帶管本省鹽法
尔宜查照該部題准事理加意整飭禁
革奸弊責令各該經管承委衙門從實
查報歲額預行申部轉行南京戶部請
給勘合照例印刷引目發福興泉漳出
鹽去處當官填給發賣勘合該司歲終
奏繳其附省南鹽亦令依例報中於各

行鹽地方緝捕私販之徒炤例問罪發落鹽沒入官其巡捕官軍人等敢有與販徒通同作弊者一體治罪仍行令運司每年於歲報冊內備開原額及商人報中谷若干內各場已辦過若干有無取獲通關銷繳未完若干係何竈戶逋欠逐一開造送部其所徵鹽課及私鹽囚徒等項銀兩每歲量留拾分之三存貯本處備用其餘俱解太倉以供邊餉運司及官吏八等若因循怠忽曠職廢

事或貪圖賄賂致損官課者就便拿問應叅奏者具奏定奪巡歷滿日通將整理過鹽法督徵過銀兩各數目造冊奏繳爾須持廉秉公正已律下督責嚴明關防慎密使鹽課充足斯稱委任如或廢法怠事責有所歸爾其欽承之故勅

勅福建屯田鹽法兼管水利道右布政使林
今特命爾督理福建都司併行都司壹拾
七衛所屯田子粒兼管水利爾於屯田
事務必須督令以時耕種依期徵納禁
革收放奸弊軍民有告爭田土者就行
踏勘分斷其該管官吏旗軍及勢豪無
藉之徒敢有役占及剝削下屯軍士侵
占屯田包攬屯糧拖欠不完者悉聽爾
從公追究應拿問者徑自拿問應奏請
者叅奏處治如遇饑荒依見行事例動

支各該屯所倉廩預備米糧等項賑濟所問囚犯或有應追入官贖罰就發所司收掌候米穀價賤收糴入倉備賑其各衛所月糧軍需等項錢糧俱責令首領文職官經手不許本衛徑委千百戶鎮撫等官收管以致侵欺作弊水利則每年貳三月間須親詣各府州縣督令治農官員各將境內圩岸陂塘壩堰以時䟽濬深通務使蓄洩有備旱澇無虞如有官豪勢惡之家侵占阻截應拿問

叅奏者亦聽爾從宜施行每年終備將修濬過丈尺造冊送部查考仍兼理鹽法爾宜查照該部先今事理提調運司官吏人等催徵鹽課禁革奸弊其各行鹽地方緝捕私販之徒炤例問罪發落鹽沒入官巡捕官軍人等敢有與興販之徒通同作弊者一體治罪運司官吏人等若因循怠忽曠職廢事貪黷賄賂致損鹽課者許爾指實叅呈究治爾受茲委任須持廉秉公正已率下務俾屯

糧充足水利興舉鹽法疏通斯爲稱職
如或因循怠玩責有所歸尔其慎之故
勅

鹽律

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有力納米三
十五石每石折銀五錢共銀一十七兩
五錢稍有力折銀一拾兩捌錢無力民
籍發驛擺站鹽籍發場煎鹽俱解各該
道掛號軍籍解總兵衙門定發墩臺哨
瞭以上俱炤年限滿日釋放若有軍器
者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誣指平民
者加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拒捕者斬

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拾徒貳年半有力納米三拾石折銀一拾五兩稍有力折銀九兩無力發配挑擔馱載者杖捌拾徒貳年昭前折納發配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有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事發止理見獲人鹽當該官司不許展轉攀扯違者以故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獲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正鹽外夾帶餘鹽出塲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百夫長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凡婦人有犯私鹽者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守禦官司及運鹽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

司官吏通同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該管地面併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併附過還職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

誣平人者加三等

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鈐束者百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拾三犯杖七拾減半給俸並附過還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起運官鹽每引貳百觔為一袋帶耗五觔經過批驗所依數掣秤盤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摯開防者杖九拾押回盤驗掣摯謂随手掣取鹽袋而摯其輕

重若干盤驗則盡盤其鹽而驗之與掣
摯互相備矣

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
私鹽法其賣鹽了畢拾日之內不繳退
引者笞四拾若若將舊引影射鹽貨者
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私帶軍器
及不用官船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拘於該行鹽地面發賣

轉於別境地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
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條例

一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
家人開立詭名占窩轉賣取利俱問發
邊衛克軍干礙勢豪叅究治罪

一豪強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
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
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炤強盜已得
財律皆斬為首者仍裊首示衆其雖拒

敵不曾殺傷人為首依律處斬為從俱發邊衛充軍若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至二人以上者為首依律處斬下手之人比炤聚眾中途打奪罪人因而傷人律絞其不曾下手傷人者仍為從論罪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擔俾負易米度日不必禁捕

一越境與販官私引鹽至三千觔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

掣至三千觔以上亦炤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鄰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與販至三千觔以上亦炤前例問發

一兩淮等處運司中鹽商人必須納過艮兩紙價方給引目守支若先年不曾上納故捏守支年久等項虛詞奏擾者問罪仍炤各處鹽場無藉之徒把持詐害事例發遣

一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

已故併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
 在引轉賣誑騙財物為首者依律處斬
 其為從併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
 應知情人等俱計贓滿貫者不拘曾否
 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
 方許焯名填給通關若總催買嚼官吏
 併覆盤委官指倉囤扶同作弊者俱問
 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鹽場無藉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

虎光棍好漢等項各色把持官府詐害
 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
 俱發邊衛充軍監臨勢要中鹽

允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糧
 請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
 三年鹽貨入官

阻壞鹽法

允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
 途增價轉賣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
 杖八十牙保減一等鹽貨價錢並入官

其舖戶轉買拆賣者不用此律

鹽官

巡按福建帶管鹽法監察御史一員

國初於天下省直置運鹽司六而御史專

督鹽課者四長蘆河東淮浙外皆以巡

按監察御史兼之

福建按察司屯田鹽法兼管水利道一

員

國朝鹽法專屬轉運凡有興革徑上之臺

使者至萬曆六年始議閩設鹽道而以

憲臬大夫領之筦衡其中上為直指所
分托下為轉運所受成厥任重矣

福建都轉運鹽使司運使一員

水口分司同知一員 駐劄水口專管

西路幫鹽

黃崎分司副使一員 駐劄黃崎專管

東路幫鹽

南港分司判官一員 駐劄南臺專管

南路幫鹽 萬曆八年裁革南港鹽務

經歷知事各輪管天啓二年奉文隨堂

兼攝

經歷司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南臺倉大使一員

閩安鎮批驗鹽引所大使一員

竹崎批驗鹽引所大使一員

七場鹽課司各大使一員

上里 海口 牛田 惠安 浚美

泗州 浯州

官非運司而有事于巡緝盤驗者附開

于後

竹崎司巡檢一員

白石司巡檢一員 查驗本港水添西

陂各港報到引塩

漁溪司巡檢一員 查驗福安縣細塩

半賣福安半賣壽寧

箕管司巡檢一員 查驗寨嶼港引塩

青灣司巡檢一員 查驗文崎港引塩

高羅司巡檢一員 查驗古縣大金閣

峽沙洽漁洋竹嶼引塩

延亭司巡檢一員 查驗浦潭下許赤

崎火燒灣引塩

蘆門司巡檢一員 查驗水頭前崎引

塩

柘陽司巡檢一員 查驗白林店頭鄭

崎引塩

鹽署

福建按察司屯鹽道

憲臺分署牌坊一座

頭門一座三間 左運府廳一間 中

軍廳一座看衙房一所 右縣廳一間

二門一座三間 左土地祠一所 右

屯冊庫一所

大堂籌國堂一座五間 東西各皂隸

房五間 堂邊宇春樓石碑一座

穿堂一座 牌上書虛籌軒 東舊冊
 庫三間 西官廚房三間
 後堂一座五間 牌上書觀生堂 東
 係本道上房 西係吏書房
 樓一座五間 牌上書寶數樓
 後空園一所

福建都轉運益使司 左布政司右

正堂一座 後堂一座
 大觀樓三間 在後堂後 龍亭庫在
 正堂左 廣盈庫 在正堂右

東西廊房各十間 東廊係吏舍 西

廊係卷房

大門儀門各三間 寅賓館在儀門東

運使宅在後堂左 運同宅在後堂右

運副宅 在運同宅右

運判宅 在經歷司左

經歷司 正堂之左 經歷宅 在經

歷司後 知事宅 在經歷司右

土地祠 在儀門西 吏舍二十二間

監房一所 在運副宅前

水口分司 離省城一百八十里設運同

駐劄掣賣西路官鹽在古田縣地方

鹽醴政臺一座 在司之左

鹽倉一所 浮橋一座 計船十六隻

黃崎分司 嘉靖十五年設運副駐劄掣

賣東路官鹽在福安縣地方萬曆戊戌

年運副張仕可重修

南港分司 嘉靖二十六年該本司委官

掣賣鹽勛以濟省城民食在城外新港

口面河萬曆戊戌年運副張仕可重修

南臺倉 在閩縣時昇里元延祐間建洪

武五年創二十四廩環以高垣天順八

年運使劉璣增建弘治元年運使金迪

重修仍建官廳外門正德元年運同錢

承德撤舊新之為大廳夾室門廊及神

祠碑亭警夜樓公廨諸所正德戊寅年

運使黃閱古重修嘉靖中商人創私倉

百餘所萬曆初以此山為藩司前案不

宜開鑿撤去三之一

竹崎批驗所

所廳一座 分司公館一所
鹽倉十間

閩安鎮批驗所

所廳一座 分司公館一所

上里場鹽課司

分司公館一所 鹽倉一所

海口場鹽課司

分司公館一所 鹽倉一所

牛田場鹽課司

分司公館一所 鹽倉一所

惠安場鹽課司 以下四場舊有鹽倉今

廢地歲納租

滸美場鹽課司

滸州場鹽課司

浯州場鹽課司

改建分司

萬曆二十六年九月內為改建東路分

司條陳行鹽要地以重考成事蒙鹽法

道副使高 案驗奉

軍門金 批據本道呈詳黃崎分司舊

署荒涼曠野不便居止改建三塘地方
駐劄緣繇奉批黃崎分司雖理東路鹽
法而東路私鹽透入建寧實爲西路官
鹽大害此中官受制於勢商故往往不
往黃崎者陰便商私販耳今三塘既可
改建司署則可責官以常往私販從此
可清而西路官鹽便當大通此消彼長
勢則然也改建工料俱如議動支仍候
按院詳行繳又蒙
察院何 批分司改建該道已有成議

其應用工料等委官估計一併詳奪蒙
此案焯先據該司呈詳前事到道已該
看得東路八港行鹽地密邇海濱遠隔
省會法網濶疎私鹽易售全藉黃崎分
司駐劄其地爲之彈壓庶幾人猶知有
法而引鹽可通耳乃近年以來該司官
俱以原建黃崎分署係荒涼曠野之區
不便居止每以戀處會城裹足不至其
地凡遇掣鹽把港一切委之佐領倉巡
等官需求之意多而稽察之念少以故

私鹽充斥課引壅滯至今弊已極矣本
道竊謂欲黃崎鹽法疏通必須該司官
駐劄彼中此乃吃緊要義而公署不可
以居亟宜議處近據運同屠本峻親詣
彼處見分司舊署附近有三塘地方人
烟稠密更有城垣足恃其中原有三塘
公館基地可以改建分司安頓家眷從
此至舊署掣鹽驗引不過三五里而遙
其勢亦甚便分司官得托廬而處然後
可以安意行法而東路鹽政亦可次第

而舉誠為便計相應亟行轉請合無候
詳允示行令該司委官將建立前項分
司合用工料逐一估計無冒造冊呈報
另行申請動支沒官鹽價上緊辦料興
工以便新任運副到任即便前去駐劄
管理該港鹽務備由具呈去後奉批前
因合行估建為此案仰本司官吏即便
并委陳知事將三塘公館建立分司估
用工料若干該銀若干該司覆實逐項
造冊呈報以便申請動支深為良法如

私鹽充斥課引壅滯至今弊已極矣本道竊謂欲黃崎鹽法疏通必須該司官駐劄彼中此乃吃緊要義而公署不可以居亟宜議處近據運同屠本峻親詣彼處見分司舊署附近有三塘地方人烟稠密更有城垣足恃其中原有三塘公館基地可以改建分司安頓家眷從此至舊署掣鹽驗引不過三五里而遙其勢亦甚便分司官得托廬而處然後可以安意行法而東路鹽政亦可次第

而舉誠為便計相應亟行轉請合無候詳允示行令該司委官將建立前項分司合用工料逐一估計無冒造冊呈報另行申請動支沒官鹽價上緊辦料興工以便新任運副到任即便前去駐劄管理該港鹽務備由具呈去後奉批前因合行估建為此案仰本司官吏即便并委陳知事將三塘公館建立分司估用工料若干該銀若干該司覆實逐項造冊呈報以便申請動支深為良法如

議永遵此繳依蒙遵行在卷

鹽產

福清縣二場

海口場 離省城一百八十里

牛田場 離海口二十里

莆田縣一場 上里場離興化府二十里

惠安縣一場 惠安場離惠安縣七十里

晉江縣二場

潯美場 離泉州府一百二十里

泗州場 離泉州府一百四十里

同安縣一場

浯州場 離泉州府二百里

海口場晒鹽灘團

本場計有一十一團附倉團計二埕赤

上團計五埕赤下團計五埕杞店團計

五埕浔頭團計八埕前港團計六埕東

港團計九埕後港團計四埕王祥團計

九埕洪淡團計五埕白沙團計五埕其

場東至松下寨四十里南至澤朗寨六

十里西至壁頭寨一百里北至牛頭寨

一百二十里

牛田場

本場計六團東西團計一十一埕港東

團計六埕黃赤團計六埕南團計八埕

北團計八埕浦西團計七埕其場東至

澤朗四十里南至牛頭八十里西至漁

溪二十里北至海口場二十里

上里場

木場計有三十一團天地團地玄團洪

荒團洪荒日月團正日月團日月盈團

吳辰團辰宿團宿列團列張團張寒團
 寒字上團寒字下團來西東團來西上
 團來西下團富盈上團富盈下團富盈
 廣衍上團富盈廣衍下團廣衍永濟上
 廣衍永濟下團正永濟團豐實團永寧
 前團永寧中團永寧十竈團永寧八竈
 團永豐團盈字團盈吳團其場東至迎
 仙寨二十里南至河泊所二十里西至
 莆田縣二十里北至壺山院十五里
 惠安場

本場計五團西湖前坂團庭邊喬浦下
 洋東團下洋西柯欏林內團上倉坂西
 團下倉下坂團其場東至崇武所二十
 里南至海西至泉州府二十里北至惠
 安縣三十里

潯美場

本場計十九埕潯美埕安下埕前索東
 埕前索西埕呈前埕青石埕徑山下滿
 埕僻堯埕溪浦埕岑頭埕大南埕大北
 埕西岑埕沙美埕阜通埕阜通東埕西

埕南埕北埕其場東至泗州場二十里
西至永寧衛二十里南至深扈巡檢司
二十里北至海

涪州場

本場計十埕永安埕官鎮埕田墩埕沙美
埕浦頭埕斗門埕南埕保林埕東沙埕
烈嶼埕其場東至塔頭巡檢司南至圍
頭巡檢司西至官灣巡檢司北至高浦
巡檢司

泗州場

本場計六埕東埕西舊埕西新埕新市
埕蔡埕埕圍頭埕其場東至連湖四十
里南至安海四十里西至福全所二十
里北至圍頭巡檢司三十里

晒鹽法則

一海濱潮水平臨之處擇其高露者用膩
泥築四周為圓而空其中名曰埕仍挑
土實埕中以潮水灌其上於埕旁鑿一
孔令水由此出為滴又高築埕盤用瓦
片平鋪將滴洒埕中候日曝成粒則鹽

成矣惟積雨則滷鹽不得晒而鹽不成

鹽課

引價

- 一 西路舊商每引一封四百道每道該納價銀三錢共銀一百二十兩水脚銀二兩四錢滴珠銀一兩二錢年計引五十封共引價銀六千兩水脚銀一百二十兩滴珠銀六十兩彙入舊課解京
- 一新商每引一封四百道該納價銀三錢共銀一百二十兩水脚銀二兩四

錢滴珠銀一兩二錢年計引一十二封半共良一千五百兩水脚銀三十兩滴珠銀一十五兩彙入新課解京

一東路各商每引一封三十五道每道該

納價銀三錢共銀一十兩五錢水脚銀

二錢一分滴珠銀一錢五釐年共引三

十四封共銀三百五十七兩水脚銀七

兩一錢四分滴珠銀三兩五錢七分彙

入舊課解京

一南路各商每引一封二十五道照支五

十五道引塩該納引價銀一十六兩五

錢水脚銀三錢三分滴珠銀一錢六分

五釐年計銷引八封共引價銀一百三

十二兩水脚銀二兩六錢四分滴珠銀

一兩三錢二分此項彙入舊課解京

一南路永福港年限銷引一封五十五道

每道引價銀三錢共銀一十六兩五錢

水脚銀三錢三分滴珠銀一錢六分五

釐此項彙入舊課解京

加引價

一西東南三路年該銷引二萬六千四百四十六道天啓六年奉

部文每道增引價銀六分一年該增銀二千五百八十六兩八錢解助

大工候事竣日豁免以天啓六年為始部文多派蒙

按院周達

部改正奉布政司明文委官搭解赴

部交納

餘價 附牙稅

一西路舊商每引一封四百道每道納餘

價銀四錢其銀一百六十兩水脚銀三

兩二錢滴珠銀一兩六錢每封又納牙

稅銀一十四兩四錢七分六厘滴珠銀

一錢四分四厘七毫六絲年銷引五十

封其餘價銀八千兩水脚銀一百六十

兩滴珠銀八十兩又牙稅銀七百二十

三兩八錢滴珠銀七兩二錢三分八厘

二項銀共正價良八千七百二十三兩

八錢水脚銀一百六十兩滴珠銀八十

七兩二錢三分八厘此項彙入舊課解
京

一西路新商每引一封四百道每道納餘
價銀四錢共銀一百六十兩水脚銀三
兩二錢滴珠銀一兩六錢每封又納牙
稅銀一十四兩四錢七分六厘滴珠銀
一錢四分四厘七毫六絲又納助餉牙
銀二兩四錢二分一厘四毫一絲三忽
一微九纖又納牙店餉銀三兩九錢二
分一厘三毫三絲三忽三微又納經紀

銀二兩六錢六分五厘六毫八絲八忽
六微五纖年銷引一十二封半共餘價
銀二千兩水脚銀四十兩滴珠銀二十
兩又牙稅銀一百八十兩九錢五分滴
珠銀一兩八錢九厘五毫又納助餉牙
銀三十兩二錢六分七厘六毫六絲六
忽八微七纖五渺又納牙店餉銀四十
九兩一分六厘六毫六絲六忽二微五
纖又納經紀銀三十三兩三錢二分一
厘一毫八忽一微二纖五渺五頭共正

價銀二千二百九十三兩五錢五分五釐四毫三絲九忽二微五纖水脚銀四兩滴珠銀二十一兩八錢九釐五毫此項彙入新課解京

一東路每商每引一封三十五道每道納餘價銀八錢共銀二十八兩水脚良五錢六分滴珠銀二錢八分每封又納牙稅銀三兩五錢七分滴珠銀三分五厘七毫年銷引三十四封共銀九百五十二兩水脚銀一十九兩四分滴珠銀九

兩五錢二分又牙稅銀一百二十一兩三錢八分滴珠銀一兩二錢一分三厘八毫二項共正價銀一千七十三兩三錢八分水脚銀一十九兩四分滴珠銀一十兩七錢三分三厘八毫此項彙入舊課解京

一南路各商每引一封二十五道炤支五十五道引鹽該納餘價銀四十四兩水脚銀八錢八分滴珠銀四錢四分牙稅銀三兩三錢八分八厘滴珠銀三分三

厘八毫八絲年計銷引八封共餘價銀
 三百五十二兩水脚銀七兩零四分滴
 珠銀三兩五錢二分牙稅銀二十七兩
 一錢四厘滴珠銀二錢七分一厘四絲
 二項共正價銀三百七十九兩一錢四
 厘水脚銀七兩零四分滴珠銀三兩七
 錢九分一厘四絲此項彙入舊課解京
 一南路永福港年限銷引一封五十五道
 每道餘價銀八錢共銀四十四兩水脚
 銀八錢八分滴珠銀四錢四銀牙稅銀

三兩三錢三分八厘滴珠銀三分三厘
 八毫八絲二項共正價銀四十七兩三
 錢八分八厘水脚銀八錢八分滴珠銀
 四錢七分三厘八毫八絲此項彙入舊
 課解京

加課

嘉靖三十三年蒙

戶部郎中錢 清理鹽法查得西路船
 大鹽多欲行改造據各商陳源等苦懇
 資本微薄免其拆造以省繁費每商議

加課良三十兩至萬曆四十五年間續
因歲解額課不敷詳蒙

按院李 鹽道畢 批允每幫每商又

議加課銀四十四兩准加鹽一百五十

桶先後共加課銀七十四兩共水脚銀

一兩四錢八分滴珠銀七錢四分舊商

年共銷引五十封共加課銀三千七百

兩水脚銀七十四兩滴珠良三十七兩

此項彙入舊課解京

新商年計銷引一十二封半共加課銀

九百二十五兩水脚良一十八兩五錢

滴珠銀九兩二錢五分此項彙入新課

解京

一東路內三港共二十八幫每幫加課銀

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三絲三

忽三微年賣二十八幫共銀九百三十

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三絲二忽四

微此項彙入舊課解京外五港共六幫

每幫加課銀二十二兩二錢二分二厘

二毫二絲二忽二微

每年勻賣六幫共銀一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三絲二忽二微此項彙入舊課解京

細鹽課

一東路細鹽年額課銀二百兩分派一十四場竈戶煎鹽辦納課銀內福寧州一場名曰長腰場羅源縣三場名曰鑑江場路角場橫樓場寧德縣十場名曰漳灣上場又上中場下中場黃坑下場港尾上場下場門下場鄭灣場瀨嶼場青

山東烏嶼場西烏嶼場先年商人赴司秤納課銀給由往彼收買竈戶煎鹽嗣後商人逃竈課坐竈戶賠納以致具告院道議令見在克商者改為水歸課竈納遞年行令該州縣年徵每場正價脚珠銀共一十四兩七錢一分四厘三毫十四場通共正價銀二百兩水脚銀四兩滴珠銀二兩具文解司收庫彙入舊課解京

漕課

南路外六港往例每港年限銷引一封
五十五道該引餘價等銀九十一兩五
錢三分六厘續壺江灣民苦商方喬徽
盧紹等剋剝之害詞赴

院道告願散幫認課既而廣石等五灣
體例告批福州府移會本司議准散幫
聽各灣民認納前項引餘等銀壺江廣
石連江奇達北茭定海六每港每年各
澳民各認納銀九十一兩五錢三分六
厘又北茭港年加哨捕銀一十二兩六

港共該銀五百六十一兩二錢一分六
厘內每年每港派出銀二十五兩八錢
六港共銀一百五十四兩八錢解充
軍門小賞支用又哨捕蠶勛銀一十二
兩聽按院作鹽價支用外更該銀三百
九十四兩四錢一分六厘此項彙入舊
課解京
脚珠俱在內

認課

一延平府大田縣免其銷引每年認納果

銀一百兩水脚銀二兩滴珠銀一兩此項彙入舊課解京

折課

一 上里場年額鹽折課銀四千零二兩一錢五分五厘三毫水脚銀八十兩零四分三厘一毫六忽滴珠銀四十兩零二分一厘五毫五絲三忽

一 海口場年額鹽折課銀二千二百三十一兩七錢四分九厘五絲水脚銀四十四兩六錢三分四厘九毫八絲一忽又

加滴珠銀二十二兩三錢一分七厘四毫九絲五微

一 牛田場年額鹽折課銀二千二百二十六兩九錢九分四厘九毫水脚銀四十四兩五錢三分九厘八毫九絲八忽滴珠銀二十二兩二錢六分九厘九毫四絲九忽

一 惠安場年額鹽折課銀五百一十四兩六錢五分六厘水脚銀一十兩二錢九分三厘一毫二絲滴珠銀五兩一錢四

分六厘五毫六絲

以上四場銀兩向係各場徵解本司
收庫彙入舊課解京

一潯美場年額鹽折課銀一千六百八十

五兩五錢八分三厘三毫五絲

一泗州場年額鹽折課銀四百六十四兩

七錢六分九厘九毫

一浯州場年額鹽折課銀七百四十八兩

八錢四分五厘五毫五絲

以上三場銀兩解泉州府清軍館充

給附近永寧福全金門各衛所官軍
月糧

鹽餉

幫封

- 一西路舊商每引一封四百道每道該納幫封餉銀二錢五分共銀一百兩水脚銀一兩六錢年共銷引五十封共計銀五千兩水脚銀八十兩內銀四千兩彙入新餉解京其餘候按院正項支銷
- 一新商每引一封四百道每道該納幫封

餉銀二錢五分共良一百兩水脚銀一兩六錢年計銷引一十二封半共銀一千二百五十兩水脚銀二十兩內銀一千兩彙入新餉解京其餘候按院正項支銷

窩餉

一西路舊商每引一封四百道原只納引價餘價幫封等銀至天啓二年間奉一戶部明文西路加增新引五千兩新舊兩商互相爭許倡成窩價以致司府會

議詳蒙帶管鹽法道高

轉詳

按院鄭具

題每新引一封加窩餉良四百兩嗣後新商不甘僉赴

院道告勻議令舊商天啓二年分每引

一封納銀四十兩三年四年每封各納

良五十兩五年為始新舊兩商每引一

封槩納銀八十兩年計銷引五十封該

銀四千兩水脚銀六十四兩此項彙入

新餉解京

一新商每引一封四百道天啓二年分每
 封納銀二百四十兩三年四年每封納
 銀二百兩五年為始新舊兩商每引一
 封槩納銀八十兩年計銷引一十二封
 半該銀一千兩水脚銀一十六兩此項
 彙入新餉解京

漳餉

一漳屬鹽包餉銀二千三百一十八兩一
 錢五分水脚銀三十七兩九分四毫此
 項彙入新課解京

克賞

一西路每年五幫每幫十商每商納助餉
 牙併牙店餉共銀六兩三錢四分二厘
 七毫四絲六忽四微九纖
 十商共銀六十三兩四錢二分七厘四
 毫六絲四忽九微
 五幫共銀三百一十七兩一錢三分七
 厘三毫二絲四忽五微此項克
 軍門小賞支用
 一東路每年三十四幫每幫每商納增助

餉銀一十兩二錢六分
三十四幫共銀三百八十二兩八錢四分

又本港牙稅銀一十五兩水滌西陂二港
各牙稅銀七兩五錢桐山綦嶼二港各
牙稅銀二兩五錢樓前港牙稅銀二兩
羅源文岐二港各牙稅銀一兩五錢共
銀四十兩此項俱充

軍門小賞支用

又東路各港商人承領紅牌賣葢如有違

限計日罰課

本港每日罰課銀一兩七錢七分七厘

七毫七絲七忽七微七纖六渺

水滌西陂二港每日罰課銀八錢八分

八厘八毫八絲八忽八微八纖

桐山綦嶼樓前三港每日罰課銀一錢

二分三厘四毫六絲

文岐港每日罰課銀八分二厘三毫四

忽五微四纖

羅源港每日罰課銀六分一厘七毫二

絲八忽三微九纖五塵此項充
軍門小賞支用

一南路每年八幫每幫每商納軍助餉銀

二十五兩八錢

八幫共銀二百六兩四錢

又永福港每年一幫納軍助餉銀二十五

兩八錢正

又南路連江港奇達港北茭港定海港壺

江巷廣石港每巷納餉銀二十五兩八

錢六巷共銀一百五十四兩八錢三

上俱充

軍門小賞支用

一裁減本司冗役庫夫工食一名年額銀

十兩八錢坐派邵武晉江甌寧三縣每

縣每年解銀三兩六錢收庫此項充

軍門小賞支用

一西路每幫每商納經紀銀二兩六錢六

分五厘六毫八絲八忽六微五纖

每幫十商共銀二十六兩六錢五分六

厘八毫八絲六忽五微

五幫共銀一百三十三兩二錢八分四厘四毫三絲二忽五微

一東路每幫每商納經紀銀一兩八錢九分

三十四幫共銀六十四兩二錢六分

以上二項俱充二分司廩給支用

鹽會

運司年額部引二萬六千四百四十七道

內派西路舊商年限銷引五十封計二

萬道

年額引價銀六千兩

餘價銀八千兩

幫封銀五千兩內四千兩解京其

餘候

按院正項支銷

窩餉銀四千兩

加課銀三千七百兩

牙稅銀七百二十三兩八錢

滴珠銀一百八十四兩二錢三分

八厘俱解京

水脚銀四百九十八兩俱給解

官盤費

助餉小賞銀三百一十七兩一錢

三分七厘三毫二絲四忽五微俱

解赴布政司聽

軍門小賞支用

經紀銀一百三十三兩二錢八分

四厘四毫三絲二忽五微聽水口

黃崎二分司廩給支用

西路新商年限銷引一十二封半計五千

道年額引價良一千五百兩

餘價加課牙稅滴珠經紀等銀共三

千二百六十四兩六錢一分四厘

九毫三絲九忽二微五纖

幫封銀一千二百五十兩內留二百

五十兩收貯司庫候

按院明文支用更一千兩解京

窩餉一千兩 以上俱解京

水脚銀一百二十四兩五錢 給解

官盤費

東路內外八港年限銷引三十四封計一

千一百九十道

年額引價銀三百五十七兩

餘價銀九百五十二兩

加課銀一千六十六兩六錢六分六

厘六毫六絲六忽五微

牙稅銀一百二十一兩三錢八分

滴珠銀一十四兩三錢三厘八毫

以上俱解京

水脚銀二十六兩一錢八分 給解

官盤費

軍助餉銀三百八十二兩八錢四分

八港牙稅銀四十兩二項俱解布政

司聽

軍門小賞支用

經紀艮六十四兩二錢六分係水口
黃崎二分司廩給支用

南路年限銷引八封計二百道 先年每
引一封五十五道續因引不敷用
卷文改二十五道為一封准支五
十五道引鹽責令各商引價全納

年額引價一百三十二兩

餘價銀三百五十二兩

牙稅銀二十七兩一錢四厘

滴珠銀五兩一錢一分一厘四絲已

上俱解京

水脚銀九兩六錢八分

給解官盤

費

軍助餉銀二百六兩四錢俱解布政

司聽

軍門小賞支用

永福港年限銷引一封五十五道

年額引價銀一十六兩五錢

餘價銀四十四兩

牙稅銀三兩三錢八分八厘

滴珠銀六錢三分八厘八毫八絲

已上俱解京

水脚銀一兩二錢一分 給解官

盤費

軍助餉銀二十五兩八錢解布政

司聽候

軍門小賞支用

連江等六港年額灣課餉共銀五百四十

九兩二錢一分六厘又北茭港哨

捕鹽勦價銀一十二兩共銀五百

六十一兩二錢一分六厘內除出

餉銀一百五十四兩八錢解充

軍門小賞又哨捕銀一十二兩聽

按院作鹽價支用更課銀三百八十三

兩三錢二分二厘七毫二絲

滴珠銀三兩八錢三分三厘二毫八

絲 俱解京

水脚銀七兩二錢六分 給解官盤

費

漳屬鹽包餉銀二千三百一十八兩一錢

五分解京

水脚銀三十七兩九分四毫 給解

官盤費

東路細鹽課銀年額二百兩

滴珠銀二兩 俱解京

水脚銀四兩 給解官盤費

大田縣免銷引年納課銀一百兩

滴珠銀一兩 俱解京

水脚銀二兩 給解官盤費

上里海口牛田惠安四場年額鹽折課銀

共八千九百七十五兩五錢五分

五厘二毫五絲

滴珠銀八十九兩七錢五分五厘五

毫五絲二忽五微 俱解京

水脚銀一百七十九兩五錢一分一

厘一毫五忽 給解官盤費

四場鹽折等銀屬各場竈民零星秤

納在場解司每年拖欠

潯美泗州三場年額鹽折課銀共二

千八百九十四兩一錢九分八厘

四毫 向係追解泉州府清軍館
允給附近永寧衛福全金門二所
官軍月糧

西東南三路新舊各商年銷引共二萬
六千四百四十六道半天啓六年
起每道加增引價銀六分共該銀
一千五百八十六兩八錢 此項

解京助大工俟竣停止

水脚銀二十五兩三錢八分八厘八

毫給解官盤費



